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其中,公司经批准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营")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爱")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北京我爱我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2,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寓生活")。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调剂后,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30,000万元调减为228,000万元,增加公司为相寓生活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本次调剂事项已获得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55.08%	55.54%	230,000.00	144,827.80	85,172.20	-2,000.00	228,000.00	83,172.20
本公司	相寓生活	2.93%	1.58%	0	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一致。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相寓生活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相寓生活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2026年9月21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相寓生活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6年9月21日起到2027年9月20日止。

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相寓生活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情况

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于2026年9月21日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均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

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于同日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债务人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及授权的担保额度(含本次调剂的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相寓生活	100%	2.93%	2,000.00	0	1,000.00 1,000.00	2,000.00	0.21%	否	0
本公司	上海家营	100%	88.55%	8,000.00	4,000.00	1,000.00	5,000.00	0.53%	否	3,000.00
本公司	上海伟爱	100%	151.59%	4,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0.32%	否	1,000.00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北京我爱我家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 法定代表人:谢勇
6.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91,610.90万元,总负债为380,937.25万元,净资产为310,673.65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6,416.13万元,利润总额为7,244.05万元,净利润为5,382.07万元。

11.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方相寓生活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BU0CX58X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706-4室
5. 法定代表人:白兆国
6.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8日
7. 营业期限:2022年0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箱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相寓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寓生活总资产为24,647.73万元,总负债为389.27万元,净资产为24,258.47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18.86万元,利润总额为1,257.36万元,净利润为1,257.36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寓生活总资产为25,625.39万元,总负债为750.95万元,净资产为24,874.44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1,938.21万元,利润总额为813.81万元,净利润为615.97万元。

11.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寓生活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方上海家营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52271N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175号303室
5. 法定代表人:白兆国
6.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2038年12月2日
8.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水电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保洁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安防工程、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128,865.64万元,总负债为116,619.44万元,净资产为12,246.2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7,028.45万元,利润总额为1,645.14万元,净利润为315.4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117,022.25万元,总负债为103,619.91万元,净资产为13,402.34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33,410.27万元,利润总额为1,541.14万元,净利润为1,156.14万元。

11.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家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被担保方上海伟爱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820504024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55号7号楼125室
5.法定代表人:陈复青
6.成立日期:2011年8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1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伟业联合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伟爱总资产为7,579.62万元,总负债为10,297.94万元,净资产为-2,718.3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143.88万元,利润总额为3.57万元,净利润为811.5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伟爱总资产为7,109.20万元,总负债为10,777.05万元,净资产为-3,667.85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4,184.33万元,利润总额为-1,298.70万元,净利润为-949.53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伟爱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相寓生活(以下又称"授信申请人")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为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基本条款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均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2.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均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与效力:均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和授权,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被担保公司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及经营管理层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3,066.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64.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4%。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为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
5.相寓生活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6.相寓生活、上海家营、上海伟爱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签署《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于近期就共同开发ABA001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万高药业本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款项仅用于协议产品境内临床试验、研发优化、注册申报、合规运维及项目直接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目前ABA001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阳光诺和与万高药业就共同开发ABA001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ABA001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主要用于高血压,目前该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合作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姚俊华
注册资本	6,26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散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栓剂(仅为软胶囊型)、进口药品分包装、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李建新,姚俊华等股东	100.0000%	6,260
合计		100.0000%	6,260

(三)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万高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高药业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就乙方自主研发的ABA001注射液(产品类别为化药1类新药,适应症为高血压,目前研发进度为临床Ⅰ期,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产品""合作产品"或"本项目")与甲方进行战略合作,甲方和乙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注册申报。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已经完成合作产品临床试验前的相关研究工作并已经获得临床默许,1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2.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创新药,以1类注册分类对合作产品进行申报,按照创新药的研发申报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

3.合作项目适应症:高血压。

(二)合作产品交易方式:项目投资款5,000万元+全周期累计现金出资额对应的权益比例。

1.合作目标:甲方享有本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并依据项目权益占比享有收益权。中国境外区域的合作开发、对外授权、商业化运作及项目处置等全部权益与收益,由双方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比例据实分配、共同享有。

2.项目累计总投入=乙方临床前技术成果公允作价+甲方全周期累计实际现金出资总额+乙方后续现金出资总额

甲方权益比例=甲方全周期累计实际现金出资总额÷项目累计总投入×100%

乙方权益比例=(乙方临床前技术成果公允作价+乙方后续现金出资总额)÷项目累计总投入×100%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权属隐瞒、权属瑕疵、虚假陈述、资料造假、隐瞒项目风险、拒绝对账审计、擅自处置核心资产、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单方推进重大事项或未依法全面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义务,均构成根本违约,须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规处置项目核心资产、知识产权的,乙方擅自作出的处置行为均无效,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自主选择如下方式追责:(1)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投资本金、资金占用利息及维权成本;(2)按照项目现时整体价值,主张甲方对应出资比例的全部合法权益损失,乙方应予足额赔付,甲方损失赔付不以原始投资本金为限。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投资款项、拒不配合合规共管事项的,构成违约,须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金、损失赔偿、权益回购、协议解除等救济权利可并行适用,互不排斥。

(四)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ABA001的临床开发、注册申报与商业化落地,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项目如能顺利开展并达成约定里程碑,公司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及潜在权益分成等,将会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ABA001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1号楼A栋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02,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02,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刘江波因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除副总经理刘江波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6,876	99.8932	10,337	0.0707	5,244	0.03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8,378	99.9035	8,835	0.0605	5,244	0.036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86,876	99.8932	10,337	0.0707	5,244	0.03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8,802	97.2873	10,337	1.7996	5,244	0.913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0,304	97.5488	8,835	1.5381	5,244	0.913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8,802	97.2873	10,337	1.7996	5,244	0.91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21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三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33.02%,同期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1.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168.31%,共有十一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四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换手率为884.26%,在2026年9月9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调,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16.09%、日均换手率为35.12%,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28.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基本面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价格涨幅为9.99%,涨幅偏离值为9.01%;202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3.02%,同期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1.53%,累计换手率达105.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21日收盘累计涨幅达168.31%,共有十一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四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换手率为884.26%,在2026年9月9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调,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16.09%、日均换手率为35.12%,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28.45%。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粮食、食品加工板块关注度较高,存在"超强厄尔尼诺""粮食概念"等市场热点讨论。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按需有序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需的稻谷、白米等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核实,公司粮油产品作为民生必需品,终端价格波动幅度有限,前述题材预期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甄别。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否	否	2026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14,390,000	3.57%	1.17%	否	否	2026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16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6,690,000	4.14%	1.3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5,680,000	249,330,000	61.83%	20.21%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5,680,000	249,330,000	61.69%	20.21%	0	0.00%	926,609	0.6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09月18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10,740,000	2.66%	0.87%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09月18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合计	——	13,040,000	3.23%	1.0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9,330,000	0	61.83%	20.21%	0	0.00%	0	0.00%
君兴农业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9,330,000	0	61.69%	20.21%	0	0.00%	926,609	0.6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